

# 灵宝市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1年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方面内容。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灵宝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面推进中央财政预算、财政收支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议提案办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信息公开的影响力。

#### （一）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灵宝市财政局2021年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报表，单位共有64个。

#### （二）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相关要求。

#### （三）推进地方债务管理信息公开情况。

数据统计公开。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表、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的说明、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表、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的说明、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表等数据，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中主要存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新媒体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2021年，灵宝市财政局采取针对性措施，持续改进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一体化工作。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一次办，不断提高服务公众水平。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实现财政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平台全面对接。

(二)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质量。在门户网站积极发布财政新闻、重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财政数据、重要会议活动等信息的同时，紧密结合2021年重点工作，集中公开有关政策和解读，方便社会各界查阅和监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灵宝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但还存在网站内容发布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2022年，灵宝市财政局将强化网站内容发布审核。严格门户网站内容发布审核把关，完善信息上载机制，明确责任主体，优化发布流程。